

这5年,济宁人社部门送出一系列民生福利大礼

# 获得感满满,咱的生活更有盼头

本报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徐文锋

在18日习近平总书记作的报告中,提到“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为了这个目标,济宁市人社局一直在砥砺前行。就业服务方面,送岗位、送技能、送资金;在社会保障方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不断提升各项待遇;在人事引进方面,本着“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加强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畅通职工诉求通道,强化监察执法力度;在公共服务方面,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就业创业

- 首批“全国创业先进城市”
- 22家创业孵化基地(园)
- 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 创业大学免费培训

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积极打造更为完善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了城乡一体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推动建设的“一刻钟就业服务圈”基本形成。“十八大”以来,全市新增城镇就业36.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8.1万人;帮扶困难群体就业3.37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85%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1.9万人,创业培训11.7万人,电子商务培训12.9万人。发放就业补贴资金17.7亿元。

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达到22家,入驻企业1300余家,每年至少吸纳吸纳就业6000余人。9家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先后被评为省级创业示范平台,累计获得奖补资金2800万元。全市建成众创空间19家,三个街道(乡镇)被评为首批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31个社区被评为首批省级创业型社区。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提高到3000元,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提高到1.5万元,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提高到3000元。设立市级创业担保基金1亿元,各县(市、区)担保基金不低于1000万元。每年投入1000万元高校毕业生创业引导资金。全市共支出各类就业资金10.45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4亿元。



## 社会保障

- 五项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
- 生育医疗费用个人零负担
-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 医保精准扶贫实现扶贫对象全覆盖

济宁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49.7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46.7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00.6万人。连续13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十八大以来人均月增加471元,平均养老金水平达到2659元/月。连续5次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从2013年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10万元,基本医疗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救助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45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达到15万元,基本医疗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救助金最高支付限额达到45万元。实行了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与单位缴费脱钩,门诊慢性病病种增加到城镇职工45种,居民47种。开展医保精准扶贫工作,实现扶贫对象全覆盖,医保精准扶贫做法在全省推广。

失业金发放标准提高到950元。提高生育津贴标准,实行生育医疗费用个人零负担,参保职工备案后政策范围内的生育、孕期检查等费用实现了个人“零负担”。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每人每年划入70元;14亿元社会保障资金已划入农民个人账户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 人事人才

- “海外人才引进511计划”
-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 公务员管理凡进必考
- 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

持续实施“海外人才引进511计划”、“国内人才集聚百万工程”、“双百人才出国(境)培训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三年行动计划”等人才项目。五年来,引进国内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11962人,其中博士958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2008人。

在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教育教学、医疗卫生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大规模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每年培训5万名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五年来,新增高技能人才6.5万人,其中技师高级技师1.4万人。

“十八大”年来,全市共录用公务员3197人,市直部门单位累计遴选公务员198名。全面实施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15.6万人和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健全职称评审体制,适应新形势,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成长的并行通道,累计评审通过中级职称7885人,高级职称4361人。



## 劳动关系

- 农民工工资“一书两金一卡”
- 劳动维权“110”品牌
- 推出“流动仲裁庭”

制定出台了《济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济宁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办法》,在全省率先推行实施农民工工资“一书两金一卡”、“工资预储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市、县两级分别设立500万元、30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和非建设领域欠薪多发行业按一定比例缴存工资保证金。

三市两区一县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220元调整为164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2.5元调整为16.4元;其他六个县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080元调整为147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1元调整为14.7元。

打造劳动维权“110”品牌,及时受理劳动者维权诉求。启动劳动保障监察“集中巡查月”活动,推进一体执法,积极开展各项专项执法检查,不断提高劳动监察日常监管执法效能。“十八大”以来,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共查处各类劳动违法案件2904件,行政处罚123件,处罚金额128.5万元,为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3.67亿元,移送公安机关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127件。

“流动仲裁庭”主动把仲裁服务延伸到基层一线,就近解决劳动争议,赢得群众好评。“十八大”以来,济宁市仲裁院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924件,为当事人追回经济损失约2.5亿元;按期结案率保持了100%,调解结案率达到75%以上,为全省最高水平。



## 公共服务

- 网上服务大厅
- 社会保障卡作为医疗就诊卡
- 医疗保险异地结算

为方便参保群众,提高办事效率,通过对网站进行升级拓展完善了济宁市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参保单位在网上服务大厅即可完成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缴费基数申报、变更、单位缴费业务。

积极推进“电子社保”建设,通过网络、自助服务终端、手机就可以办理社保查询、参保、缴费。积极推行网上申报缴费,目前,市直已全部实行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缴费,全市11个县区同步开展了网上申报工作,入网单位达15000余家。

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作为医疗就诊卡的就医模式,参保人员持卡可以在定点医院挂号、就诊、结算、查询等。

实行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实现了由传统的行政管理向协议管理的转变。全市10家定点医院接入国家级医疗保险异地结算系统,开通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功能。